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構思完美
循環無限

第一季度
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為**45,950,972**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3%**。
-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39,201,201**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35,698,541**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為**22,072,172**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為**20,946,48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45,950,972	44,772,775
直接成本		(6,749,771)	(9,074,234)
毛利		39,201,201	35,698,541
其他經營收入		200,490	13,258
行政開支		(14,126,009)	(8,487,831)
融資費用		(455)	(507)
除稅前溢利		25,275,227	27,223,461
所得稅開支	3	(2,821,257)	(4,405,76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453,970	22,817,701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0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453,970	22,810,6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72,172	20,946,480
少數股東權益		381,798	1,864,176
		22,453,970	22,810,656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5	2.65	2.59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2.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2.65	2.59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2.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虧損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319,000	587,166,683	(119,998)	4,606,631	1,089,000	-	(30,081,198)	593,980,118	2,705,088	596,685,206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之股份	2,100,000	75,600,000	-	-	-	-	-	77,700,000	-	77,700,000
行使購股權	110,000	2,029,587	-	(174,587)	-	-	-	1,965,000	-	1,965,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溢利	-	-	-	-	-	-	20,946,480	20,946,480	1,864,176	22,810,65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529,000	664,796,270	(119,998)	4,432,044	1,089,000	-	(9,134,718)	694,581,598	4,569,264	699,160,862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284,400	658,498,793	(119,998)	19,912,759	-	254,600	1,261,389	713,091,943	7,400,122	720,492,06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溢利	-	-	-	-	-	-	22,072,172	22,072,172	381,798	22,453,97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284,400	658,498,793	(119,998)	19,912,759	-	254,600	23,333,561	735,164,115	7,781,920	742,946,03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服務	20,674,159	9,208,719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24,973,803	35,516,556
商務諮詢	-	47,500
其他	303,010	-
	45,950,972	44,772,775
終止經營業務		
殯儀服務	-	237,864
租金收入	-	15,000
	-	252,864
	45,950,972	45,025,639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00,838	4,405,760
— 海外稅項	20,419	—
	<u>2,821,257</u>	<u>4,405,760</u>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2,072,172</u>	<u>20,946,48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110,000	807,892,5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18,932,07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110,000	826,824,6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2,072,172	20,946,480
減：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7,045)</u>
	22,072,172	20,953,525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期間之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45,950,972**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從事酒店服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所致，其業績已列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賬目中。

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錄得之**9,074,234**港元減少至**6,749,771**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酒店業務貢獻較高毛利率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年之**8,487,831**港元增加**66%**至**14,126,009**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收益而引致之成本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為**22,072,172**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超過**5%**為**1,125,692**港元。溢利數字增加主要由於去年收購酒店業務產生較高營業額所致。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國際金融市場受美國房屋貸款市場引發的金融危機嚴重影響。各國政府已實施連串救市計劃穩固銀行系統。儘管全球金融海嘯對消費開支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惟香港經濟似乎已在復甦。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能幹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提升遊戲市場之佔有率，並可藉增加收益及溢利而改善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的度假酒店現時營運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可觀回報。

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可進軍印尼的自然資源業務，此項收購將提供巨大業務增長潛力。



前景

於可見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指標。然而，鑑於投資環境的當前狀況，董事會將會更專注於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項目。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

董事會經常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值，並且對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計劃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旅遊業發展的未來前景極具吸引力，並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前景，因為在可見將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酒店行業提供良機，同時亦可為本集團增值，因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印尼採礦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印尼擁有待發掘及開發之豐富資源。於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後，董事會認為其擁有發掘天然資源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492,000港元增加至約742,94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1,70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1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6,920港元（二零零八年：24,73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投資物業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零八年：7,5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478名（二零零八年：244名），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薪酬總額約為3,9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78,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而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數目	身份	
周焯華先生	法團（附註）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82%
鄧漢光先生	個人	3,700,000	實益擁有人	0.44%
李志成先生	個人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45%權益，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45%權益及由Lai Tung Kwong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自	至	
鄧漢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3,580,000	-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3,58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	1.16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4,80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8,380,000	-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8,3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終止運作。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 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17,450,000	-	17,45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	0.76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0.7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0.69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74,200,000	-	74,2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1.16
	<u>120,450,000</u>	<u>-</u>	<u>120,450,000</u>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6.82%
鄭丁港 (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82%
周焯華 (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82%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1.42%
Chan Ping Che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42%
Lam Shiu May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42%
楊克勤	個人	69,963,500	實益擁有人	8.41%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周焯華先生及Lai Tung Kwo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45%及10%之權益。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競爭與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及吳達輝先生，而潘禮賢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及吳達輝先生，而馮國基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BVI與金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金澤已有條件同意向Galileo BVI配發及發行11,739股金澤之股份（佔金澤擴大後股本之約54%），代價為Galileo BVI將金澤所欠Galileo BVI之1,000,000美元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資本化。該項交易屬有條件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